

2025年度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镇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县级财政性

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县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及山区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和山区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和山区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和山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镇的水事纠纷。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的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负责县城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区供水、污水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的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

（十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水利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

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江河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单位机构设置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安全、信访、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化、宣传、党建、党风廉政、“工、青、妇”及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水利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出中央和省、市预算内水利投资、中央和省、市水利财政资金分解安排建议和县级水利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并指导资金使用。负责编制运转性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承担水利资金管理使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审计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

（二）水政和水资源管理股（县河长制办公室）。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水资源综合规划，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江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江河水系连通工作。编制发布县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参与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指导地下水相关开发利用、水资源管理保

护、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协调水利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监督水行政执法。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及普法宣传、法律顾问等相关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计划的编制。负责县管权限河道采砂许可；负责审批县管权限取水许可。指导县城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和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县城供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供水行业的质量技术、运营服务等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负责县城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县城建设中供水管网管线的改、扩建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供水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审核供水行业有关调价方案；会同有关股室管理供水建设资金，审核使用计划。负责排水行业管理和排水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本县排水规划、排水工程年度建设计划、设施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并监督实施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研究，提出再生水利用的政策建议；负责排水管网接驳、迁改、临时占用排水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排水应急管理和指导已建排水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拟订江河库管理和保护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协调、

监督、指导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并组织实施考核、督察、验收、信息共享等工作。按照一河一策、一库一策原则，负责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河库河长制实施方案，承担推进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三）水利水电股。研究拟订水利发展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重大水利专业专项规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江河堤围、水库、水闸、引水工程的除险加固等建设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水电水保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小型灌排工程、涝区治理工程的建设与改造。组织拟订全县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的政策及开发规划，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与运行管理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与科技推广。管理水利技术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水利信息化规划，指导全县水利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农村水保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按权限监督实施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指导乡镇农村供水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负责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

批；负责迁移、损坏县管水利设施，占用影响县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等事项审批；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负责在县管权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负责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负责县管权限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负责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属水利部门管理的县管工程）调度运用计划的报备；负责坝高30米以下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负责小型水闸、机电排灌泵站和其他水利水电工程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组织指导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护标准、防御洪水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负责监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指导水情旱情预警及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完善防汛防旱监测预警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抢险物资储备和工程抢险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统计水利设施受灾情况，指导实施水利工程应急度汛项目。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江河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跨镇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指导监督跨区域跨流域水工程的调度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电排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及山区移民管理相关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103.7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03.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977.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949.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14.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9,466.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85.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033.72
总计	30	12,500.23	总计	60	12,500.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14.75	11,2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0	7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8	6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0	3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1	1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1	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0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0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6	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3.75	40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3.75	303.7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3.75	30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75.45	1,97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971.56	1,97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59.50	15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22.20	8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9.58	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817.13	8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4.15	2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1.01	10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8	4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8	4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9	1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9	2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00.00	8,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00.00	8,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700.00	8,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66.52	298.01	9,168.5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0	71.44	0.3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8	66.72	0.36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0	38.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1	19.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1	9.1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0	10.95	2.6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0	10.95	2.66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6	0.00	2.6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3.75	0.00	403.75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3.75	0.00	303.7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3.75	0.00	303.7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77.59	165.55	1,812.0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973.71	161.66	1,812.05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61.66	161.66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22.20	0.00	822.2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9.57	0.00	9.57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817.13	0.00	817.13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4.15	0.00	24.15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1.01	0.00	101.0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0	48.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0	48.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1	19.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9	28.4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949.70	0.00	6,949.7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49.70	0.00	6,949.7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949.70	0.00	6,949.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8	1.6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103.7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80	71.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0	13.6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3.75	0.00	403.7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75.34	1,975.3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40	48.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949.70	0.00	6,949.7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14.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64.27	2,110.82	7,353.4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50.77	0.47	1,750.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215.03	总计	64	11,215.03	2,111.28	9,103.7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10.82	295.76	1,815.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	1.6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	1.68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8	1.6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0	71.44	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8	66.72	0.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0	38.5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36	0.00	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1	19.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1	9.11	0.00
20808	抚恤	4.49	4.4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9	4.4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0	10.95	2.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0	10.95	2.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0	8.1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	2.8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6	0.00	2.66
213	农林水支出	1,975.34	163.30	1,812.05
21301	农业农村	3.89	3.89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89	3.89	0.00
21303	水利	1,971.46	159.41	1,812.05
2130301	行政运行	159.41	159.4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0.00	18.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22.20	0.00	822.20
2130310	水土保持	20.00	0.00	2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9.57	0.00	9.57
2130316	农村水利	817.13	0.00	817.13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4.15	0.00	24.1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1.01	0.00	101.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0	48.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0	48.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1	19.9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9	28.4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
30101	基本工资	49.10	30201	办公费	1.50
30102	津贴补贴	77.69	30202	印刷费	0.45
30103	奖金	43.52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1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	30211	差旅费	1.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1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4
30302	退休费	38.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9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76.70		公用经费合计	19.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103.75	7,353.45	0.00	7,353.45	1,750.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03.75	403.75	0.00	403.75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303.75	303.75	0.00	303.75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303.75	303.75	0.00	303.7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8,700.00	6,949.70	0.00	6,949.70	1,750.3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700.00	6,949.70	0.00	6,949.70	1,750.3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700.00	6,949.70	0.00	6,949.70	1,750.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25	0.00	22.82	18.00	4.82	1.44	24.25	0.00	22.82	18.00	4.82	1.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2025年度总收入12,500.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214.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1.14万元，增长9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小水电分类整改省级、市级奖补资金项目资金增加，二是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增加，三是公务车购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03.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59.46万元，增长1,94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供水排水建设项目资金增加，二是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食用水工程双主管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资金增加，三是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工程项目资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2025年度总支出12,500.2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466.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98.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13万元，下降7.5%。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无追加的工作经费。

2. 项目支出9,168.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62.33万元，增长66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供水排水建设项目资金增加，二是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食用水工程双主管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资金增加，三是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工程项目资金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214.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1.14万元，增长9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小水电分类整改省级、市级奖补资金项目资金增加，二是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增加，三是公务车购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03.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59.46万元，增长1,94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供水排水建设项目资金增加，二是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食用水工程双主管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资金增加，三是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工程项目资金增

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本单位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农林水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其他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6949.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3.4%，主要用于：一是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供水排水建设项目建设支出，二是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食用水工程双主管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建设支出，三是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工程项目建设支出。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464.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0.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81.3万元，增长39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小水电分类整改省级、市级奖补资金项目支出增加，二是水土保持项目支出增加，三是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53.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873.45万元，增长1,4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供水排水建设项目支出增加，二是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食用水工程双主管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支出增加，三是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本级）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98万元，增长46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82万元，完成预算22.8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54万元，增长59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82万元，完成预算4.8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4万元，增长4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预算1.4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4万元，增长43.6%。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根据预算数来支出。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新增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82万

元，占94.1%；公务接待费支出1.44万元，占5.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8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下乡巡查河道，检查水利项目等中心工作燃油费，公务用车保险费及日常维修保养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4万元，主要用于各项公务接待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4次，接待人数共144人。主要包括上级督查、安全质量等各项检查、调研公务接待餐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万元，下降19.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日常运转经费减少，用于日常办公的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

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916.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3.4%；组织对2025年度三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供水排水建设项目、连南瑶族自治县板洞食用水工程双主管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工程项目等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353.4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0.8%；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本单位本年度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0.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53.4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顺利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111万元，执行数2110.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政府性

基金预算数9103.75万元，执行数7353.44万元，完成预算的80.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自评结论是：顺利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履行河长职责。一是压紧压实各级河长职责。截至目前，全县各级河长共巡河9547人次，巡河过程中发现问题31个，已销号31个，问题办结率100%，收到公众投诉1条，已销号1条，投诉办结率100%，公众投诉满意度100%。二是认真开展常态化巡河及“清漂”专项行动。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我县认真组织各镇和有关单位开展2025年两轮集中“清漂”专项行动，投入资金18.45万元，并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加强河道保洁管护力度，强化黑臭水体和非法洗砂洗泥行为线索排查。三是认真督导河湖“清四乱”自查自纠及“回头看”监督检查工作。一方面积极督导河湖“四乱”问题自查自纠巡查核查工作，发现疑似河湖“四乱”问题10宗，已完成整改8宗，剩余2宗正在积极协调推进整改中；另一方面强化河湖治理长效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工作，已完成整改2宗2024年督办整治河湖“四乱”问题“回头看”工作。四是加强河长制宣传和培训。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开展河长制工作宣传活动十多场次、参与人数约200多人次，积极开展学生防溺水工作宣传，累计派发宣传单张约300多张，强化宣传防范学生溺水工作。

2、深入开展水资源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一是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年度用水计划，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下降21%和18%，预计可完成年度目标，取用

水管理全面强化,水资源保护持续加强,严控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二是严格取用水监管。严把水资源论证审查关和取水许可审批关,进一步规范全县取水许可管理。全面完成取水许可存量问题整改,对6家重点取用水户实现在线监控全覆盖,审批取水许可证30宗,审批规范化率达到100%。三是严厉打击非法取用水行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增强依法用水意识,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清远市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综合整治方案》,联合各镇开展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内洗车场及其他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综合整治行动,对全县范围内所有登记在册及可能存在但未登记的洗车场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重点核查其取水水源、取水许可办理、取水设施、用水量及排水去向等情况。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询问业主及周边群众等方式,力求做到排查无死角、底数清、情况明。累计排查各类洗车场25家,发现存在无证取用地下水行为的洗车场2家,均已完成整改,切实规范洗车行业取用水行为。四是广泛开展多形式多样化的宣传活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为契机,广泛开展多形式多样化的宣传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2025年以来,开展多种形式节水宣传活动共计6场,共向群众发放水法律法规、节约用水等宣传手册、单张3500余册,发放宣传环保袋、宣传水杯、雨伞等纪念品一批,不断增强节水宣传的影响力和感染力。五是水资源税(费)改革深化。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完成11户纳税人水量核定,水资源税征缴工作有序推进,机制不断完善,经济杠杆调节作用日益凸显。

3、强化水环境治理,持续推进水生态修复。一是强化人为水

土流失监管，统筹推进水土保持工作。截至目前，2025年我局受理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6宗，并已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2025年已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58公里，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91532.6元。强化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生产建设项目清单库，实行动态管理，综合利用书面检查、遥感调查、“互联网+监管”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检查，实现在建项目19宗监督检查全覆盖。累计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25次。二是扎实推进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我县第二阶段退出任务共12宗，其中涉及中央环保督察9宗，截至目前9宗（高丰河、黄竹坑、白鸽塘、锅厂坪、中坑旺塘、园潭、青塘、黑汭、源塘）电站已完成拆除工作达到销号要求，下一步开展县级验收销号验收。剩余3宗（银盏、山田冲、大龙山）不涉及中央环保督察的电站已申请调出生态环保区，待省批复。截至目前上级下达我县小水电退出补偿资金2537.3万元，已支付1239万元，支付率为48.83%。2025年市下达我县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电站任务数为30宗，已完成评审审批待发证5宗；15宗电站已委托技术支撑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上报上级评审，年底完成建设任务。截至10月19日，我县小水电生态流量在线率为95.43%，达标率为93.61%。三是强化采砂监管。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和河道管理范围非法洗砂洗泥，截至目前，日常巡查河道共1066公里，出动执法人员和巡查人员130人次、执法车48辆次。

4、抓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紧紧围绕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防汛抗旱的主职主业，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全面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一是压实防汛责任。入汛前组织开展全县水利工程安全大检查，分派4个工

作组到7个镇督导水利工程汛前安全检查，对存在隐患的工程下达整改通知书7份，已全部完成整改。督促指导水利工程各类责任人汛期上岗履职，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度汛。二是扎实开展2025年水利度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水利度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以来，认真紧紧围绕“四不”目标，按照“五真”工作要求，着力推进防御工作体系机制问题、水利工程运行及在管在建项目隐患问题、妨碍行洪问题、洪水和泄洪及山洪灾害预警“叫应”问题、城镇内涝防范问题等五个重点方面排查整治。通过此次行动，我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机制进一步完善，汛期水库巡查率达到88.74%；完成4个水库的维修养护任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问题173个，推动完成整改168个，整改率97%；“456”水利预警机制优化落实；完成全县56处山洪灾害监测设备检查、核查。三是做好预案预演。完成15宗水库的调度运用方案审批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的备案的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在建工程的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预案编制工作，完成6个工程项目的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的审批备案工作。全县共组织4次业务培训及11次应急演练，参与培训500余人次。四是严格执行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制度。全面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重点关注雨情、水情及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预警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存在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工程建设与管护还存在短板。部分偏远山区农村供水设施标准偏低，过滤消毒设备配置不足，高峰期供水稳定性与水质保障能力较弱，且设施维护资金缺口较大。虽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已完成工程管理交接工作并签订运行管理权移交协议，但截至

目前，仍未能全面落实农村供水日常运行管护全覆盖。

（二）资金与人才制约明显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投资需求大，县级财政配套能力有限，部分项目因资金筹措滞后导致推进缓慢。同时，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尤其是河长制工作、水资源管理工作、水土保持工作等有关工作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压力大，强度高，难以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水治理协同效能不足水利领域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等涉及面广，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有待提升，河湖长制落实仍有薄弱环节，跨部门、跨镇协同治理机制不够完善，联合开展相关专项行动的时候工作合力不足，河道管护精细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